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教材

2008新版



申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李泽元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教材

申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李泽元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教材/李泽元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5035-3865-0

I. 公... II. 李... III. 警察—招聘—考试—中国—自学
参考资料 IV. D63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3091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00091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香河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140×205 1/16 印张: 22.125 字数: 360 千字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总定价: 191.00 元 (共七册)

前 言

近年来，国家人事部和公安部先后联合下发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正式建立了省级统一招考公安民警制度，标志着公安机关考试录用人民警察步入了制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公安机关人事制度改革的这一项重大举措，确立了公安机关“凡进必考，竞争择优”的原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时代精神，不仅有利于改善公安队伍的结构，提高公安队伍的素质，而且规范了公安机关的“入口”，有效杜绝了进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

为配合各省（区、市）公安机关招警工作的顺利进行，帮助报考人员在较短的时间内快速、准确、全面地领会大纲要求，了解考试要点，掌握考试内容，熟悉各种题型和应试技巧，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强化训练，取得良好的复习效果，在有关部门和相关院校的大力支持下，成立了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李泽元教授为主任的教材编委会，一大批专家学者经过反复论证，几易其稿，精心编写了本套《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教材》。

编委会本着“服务考试、服务考生”的目的，秉承“质量决定一切”的理念，始终确保本套教材集权威性、科学性、实用性于一身。鉴于此类考试极强的时效性，我们充分发挥人才和信息优势，第一时间进行更新调整，力求精益求精。自出版以来，本套教材得到了各省（区、市）人事、公安部门的充分肯定，赢得了广大考生的高度评价，帮助无数考生圆了人民警察梦。现已被全国九十多所招警考试培训学校选定为培训教材，十几个省市指定为招警考试复习用书。

本套教材有如下特点：

1、名师编写，独具权威

本套教材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多所公安院校和人事、公安部门的专家学者亲自执笔，联合编著。他们长期从事招警考试的命题研究和试卷分析，经常应邀到各省部人事、公安部门和各类招警培训班讲学，对招警考试的命题特点，规律、趋势了然于胸，因而讲解独到，说理透彻。

2、紧扣大纲，实效性强

本套教材严格依据人事部、公安部最新公布的《考试大纲》和近两年各省的考卷编写，体现招警考试的最新精神，奉献给考生最新的信息。考生通过本套教材，能够在激烈的竞争中先行一步，步步领先。

3、内容系统，重点突出

本套教材在认真研究历年招警考卷的基础上，将近几年命题规律加以总结和解析，系统地向考生介绍了各种题型的命题特点和解题技巧；同时，把最基本、最重要的必考知识点作为重点进行讲解，内容全面而又重点突出。

4、体例新颖，实用性强

本套教材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既有题型概述、真题解析、解题技巧，又有全部选自各地考试原题的强化训练试题及其答案解析，走出了纯理论或纯题海的怪圈，让考生在从宏观上对考试有全面系统认识的同时，通过仿真训练达到自测自评的目的。

本书有的放矢，繁简得当，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战性，对考生快速提高应试能力、大幅提高考试成绩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虽然学者云集，努力备至，疏漏之处仍难避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一书在手，轻松胜出。衷心祝愿本套教材帮助您考出良好成绩，顺利成为一名人民警察，实现自己的远大理想！

编委会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新录用的人民警察的基本素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结合公安机关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安机关录用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人民警察。

第三条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必须在编制和增干计划内进行，按照人事计划管理程序，申请年度增干指标。录用计划按《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的要求编制，填写《国家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计划审批表》，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公安机关及所属单位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公安部制定，报人事部审定；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所属单位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公安厅（局）制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三）副省级市、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及所属单位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公安局（处）制定，经公安厅（局）审核同意后，报副省级市、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四）县（市、旗）公安局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由县（市、旗）公安局制定，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和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审核，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复核后，报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五）海南省下管县（市）公安局人民警察录用计划，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及省公安厅审核，报省级政府人事部门审定。

第四条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主要从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生中录用，不足部分从国家统一招考人员中录用。

第五条 报考人民警察，除必须具备报考国家公务员的基本条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龄在 25 岁以下。特殊岗位或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商录用主管机关同意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 30 岁；

（二）身体健康，体形端正，无残疾，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裸眼视力在 1.0 以上。男性身高在 1.70 米以上，女性身高在 1.60 米以上（南方部分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商录用主管机关同意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人民警察：

（一）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

（二）有犯罪嫌疑的尚未查清的；

（三）曾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

(四) 道德败坏,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的;

(五) 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六) 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

第七条 录用人民警察、应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的要求和地方政府人事部门制定的录用实施办法进行。公共科目考试由录用主管机关组织实施。专业科目、体能、心理素质测评和考核由市(地)以上公安机关按照录用主管机关的统一要求组织实施。测评项目和标准由公安部商人事部统一制定。

第八条 从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生中录用人民警察,在校期间要通过公安专业知识考试以及体能、心理素质测评和考核。毕业分配前在校参加录用主管机关组织的公共科目考试,合格者方可录用为人民警察。

第九条 公安机关确需从公安警察院校以外录用技术侦察等特殊职位的公务员,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第二十、二十一条办理。

第十条 录用人民警察的体检工作由市(地)以上公安机关统一组织实施,在指定的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项目和标准由公安部和人事部统一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公安机关拟录用的人民警察,由用人单位填写《国家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审批表》,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 公安部录用人民警察,报人事部备案;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录用人民警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三) 副省级市、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录用人民警察,经公安厅(局)审核同意后,报副省级市、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四) 县(市、旗)公安局录用人民警察,由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审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复核,报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五) 海南省下管县(市)公安局录用人民警察,经省公安厅审核同意后,由县(市)级政府人事部门报省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非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的新录用人员,必须进入公安警察院校接受三个月以上的公安专业培训。经培训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第十三条 在本办法中未作规定的,按《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和省级政府人事部门制定的录用公务员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上级公安机关和政府人事部门共同负责对下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本办法录用人民警察的,人事部门不予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公安机关不予授予人民警察警衔。

第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计划审批表》和《国家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审批表》,由公安部和人事部统一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 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

建设高素质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是依法治国，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人发〔1996〕84号，以下简称《录用办法》）下发以来，地方各级人事部门和公安机关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促进了地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推动了地方公安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的提高。不少省、自治区、直辖市还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实行了以省为单位的公安机关统一招考制度，克服了省以下实施操作的困难，提高了考录工作的效率，严把了公安机关进人关，保证了新录用人民警察的基本素质。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中发〔1999〕6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建设高素质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加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工作，现就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重要意义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担负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国家安全的重任。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警察队伍的素质。实行省级统一招考，是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建设高素质人民警察队伍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严把公安机关进人关，改善公安队伍结构，提高公安队伍素质和战斗力，确保《人民警察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家公安员录用暂行规定》和《录用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利于推进公务员制度的实施和完善，深化公安机关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廉政建设，扩大选人范围，有效地杜绝进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地方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和公安机关要认真学习《决定》，针对当前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从国家政权建设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战略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国家公务员队伍出发，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加强领导，认真推行省级统一招考，确保新录用的人民警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文化业务素质和良好道德品质。

二、坚持“凡进必考”原则，切实做好省级统一招考工作

公安机关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必须实行考试录用制度，严把“进口”关。今后，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录用主任科员以下人民警察，要做到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织统一招考，其他部门或省以下地区不再组织人民警察的录用考试。少数尚不具备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行省级统一招考。在实行省级统一招考中，制定有关政策规定，确定考试内容、教材，制定体能、心理素质测评、体检和考核等标准，指导、检查各地的考录工作等由人事部、公安部负责；公共科目考试由省级政府录用主管机关统一组织实施；专业科目考试、面试、体检、体能、心理素质测评和考核由省级公安部门按照录用主管机关的要求统一组织实施。

三、健全考试录用标准，规范审核审批工作

省级统一招考工作，要在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的基础上，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审核与审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录用办法》的规定，编制、审核、复核录用计划，报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审定。各地要严格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必须经省级公安厅（局）审核后，由地市以上人事部门审批”的规定，对考试、体检，体能和心理素质测评和考核合格者，经审核审批同意后，方可录用为人民警察。非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的新录用人员必须接受公安专业培训。凡按规定接受公安专业培训而不合格的人员，以及试用期满不合格的人员，均取消录用资格。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要严格执行录用审核制度，严把审核关。

四、坚持公开原则，加强监督检查，建立考录工作责任制

省级统一招考工作，要坚持政策规定、程序方法和考录结果“三公开”制度。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将考录原则、录用计划、招考范围、对象、条件、考试科目、考试考核成绩、录用结果等公之于众，主动接受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同时，要建立健全人民警察考录工作责任制，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要求，严肃纪律、严禁徇私舞弊。对违反规定录用的人员，录用主管机关应取消其录用资格，公安机关予以清退。对违反规定进人的单位，要暂停进人，情况严重的，要追究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并予以通报。

民族自治区政府人事、公安部门可根据本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办法。

省级统一招考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省级政府人事部门作为本行政辖区国家公务员录用的主管机关，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会同公安机关，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精心组织安排，严把审核审批关，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目 录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	(1)
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	(3)

第一部分 申论应试指导

第一章 申论考试综述	(3)
第一节 申论考试概述	(3)
第二节 申论考试的主要环节及注意事项	(12)
第三节 申论考试的能力要求	(16)
第四节 2000 年以来中央、国家机关录用公务员申论 考试情况及趋势分析	(22)
第二章 审读材料	(29)
第一节 审读材料概述	(29)
第二节 审读材料的方法与技巧	(35)
第三节 审读材料的方式与步骤	(40)
第四节 审读材料需要注意的问题	(47)
第五节 审读材料实战训练	(53)
第三章 概括内容	(57)
第一节 概括内容概述	(57)

第二节	概括内容的方法与技巧	(64)
第三节	概括内容需要注意的问题	(70)
第四节	概括内容实战训练	(72)
第四章	提出对策	(80)
第一节	提出对策概述	(80)
第二节	提出对策的思维方法——辩证思维	(83)
第三节	提出对策的步骤、方法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85)
第四节	提出对策实战训练	(92)
第五章	论证表述	(104)
第一节	论证表述概述	(104)
第二节	申论文章的审题和立意	(114)
第三节	申论作文的结构	(124)
第四节	论证的基本方法与论证表述能力的培养	(134)
第五节	申论文章写作的有关技巧	(155)
第六节	论证表述实战训练	(161)
第六章	申论的语言表达	(167)
第一节	一般性申论的语言要求	(167)
第二节	公文性申论的语言要求	(172)
第三节	申论语言表达存在的问题	(173)
第七章	申论的起草与修改	(178)
第一节	申论的起草	(178)
第二节	申论的修改与定稿	(180)
第八章	申论常用文体	(184)
第一节	常用公文性申论	(184)
第二节	常用应用性申论	(188)

第二部分 历年申论真题解析及参考答案

2000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	
真题解析及参考答案·····	(197)
2001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	
真题解析及参考答案·····	(204)
2002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	
真题解析及参考答案·····	(211)
2003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	
真题解析及参考答案·····	(218)
2004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	
真题解析及参考答案·····	(230)
2005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	
真题解析及参考答案·····	(240)
2006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	
真题解析及参考答案·····	(250)
2007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	
真题解析及参考答案·····	(265)

第三部分 2008 年申论全真模拟试卷

申论全真模拟试卷 (一) ·····	(283)
申论全真模拟试卷 (二) ·····	(291)
申论全真模拟试卷 (三) ·····	(298)

申论全真模拟试卷（四）	（307）
-------------------	-------

第四部分 2008 年申论考试热点问题

热点问题之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319）
热点问题之二：科学发展观	（320）
热点问题之三：环境保护	（322）
热点问题之四：看病难、看病贵和医疗改革	（323）
热点问题之五：收入差距扩大与分配体制改革	（328）
热点问题之六：食品安全	（330）
热点问题之七：“三农”问题以及新农村建设	（331）
热点问题之八：2008 北京奥运会	（334）
热点问题之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35）
热点问题之十：社会劳动保障体系建设	（337）

第一 部分

申论应试指导

第一章

申论考试综述

第一节 申论考试概述

一、申论与申论考试

申论第一次进入公务员考试，是在 2000 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后沿用至今。各省在招警考试中，所考科目不尽相同，绝大多数只考《公安基础知识》和《行政职业能力》，少数地方也加考《申论》，更有加考《公共基础知识》或称《综合知识》。

在招警考试中，申论即是要求考生根据给定材料引申开来，发出议论，阐明事理。这种考试是根据目前机关工作的需要，对考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的一种考查方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机关工作人员更需要具备搜集、分析、概括、解决问题的能力，而通常的写作考试基本上已经形成固定的模式，难以真实地表现出考生的实际能力。

“申论”一词源出孔子的“申而论之”一语。从语义学角度说，“申”即“说明”、“申述”之意。至于“论”，我国最早的讲文章体式的权威著作——刘勰《文心雕龙·论说》篇中说：“论也者，弥纶群言，而精研一理者也。”可见凡融通种种见解而深入阐发某些道理的文章，一概可称之为论，如纵论时世政治的“政论”，考辨历史的“史论”，总揽内容予以阐述的“概论”，评优劣、论得失的“评论”等，都属于“论”，只是每种“论”又各有特点。由此可见，“申论”一词，意即对材料、事件或问题有所说明，有所申述，从而发表意见，进行论证。“申论”即具有申述、申辩、论证、论述之意的文体。

考试中的“申论”同样如此，但又有其自身的特点，既明显区别于其他诸论，又不

同于普通作文中的议论文。它不是那种凭个人好恶选材、激扬文字、尽情张扬个性的放言宏论，而是要求在准确把握一定客观事实的基础上，做出必要的说明和申述，发表中肯的见解，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谋略，同时还需要进行论证。它是根据机关公务员工作的实际需要适当借鉴我国古代“对策”或“策论”的某些文体特点，针对现实生活中的问题进行申述、论证，专门用于公务员考试的一种应试文体。但是，申论与“策论”相比，其内容要更具现实针对性，形式也更灵活多变。“策论”一般是要求应试者就一些重大问题展开论述，即论证某项国家政策和对策的可行性与合理性，侧重于考查应试者解决问题的能力。申论则是要求应试者从一大堆反映日常现实问题的材料中，发现并解决问题，全面考查应试者搜集、处理各类日常信息的素质与潜能，充分体现了信息时代的特征，也适应当今公务员工作的实际需要。

申论与作文有相似之处，但又不同于传统的普通作文，在一定程度上，它应比普通作文的难度要大一些。作文是要求考生根据给定题目或材料展开论述，侧重考查考生的文字功底，考生尽可以凭自己的主观好恶去选材、立论，去尽情张扬个性、放言宏论。因此，作文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考生的写作水平和“纸上谈兵”的能力，无法全面考查其综合素质，尤其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申论则不仅仅限于考查应试者的阅读理解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更侧重于考查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和现实针对性。但申论的载体还是文字，考生在认真阅读试卷上所给出的资料和试卷所提出的问题之后，应对其认真、深入地分析，然后根据涉及的主线索、主问题进行阐述和论证。相对于传统作文而言，申论要求考生摒弃那些套话、闲话，更加透彻、全面、清晰地分析、解决问题，因此也更能让考生发挥自己的潜能。

申论考试的目的在于为国家选拔优秀的公务员人才。申论考试就是模拟公务员日常工作的一种能力测试，考核的是考生阅读理解、综合分析、概括材料、提出问题、解决问题、文字表达的能力。申论测试在设题上不是一个提问应对一种能力，而是每一个提问都要以“四种能力”来应对。这就使申论测试具有双重性：既具有选拔性考试的“择优汰劣”的功能，又具有测评考生实际工作能力的价值。仅仅会写“命题作文”、“材料作文”和“话题作文”，但缺乏快速、准确处理“社会问题”素材的能力，缺乏公文性文章的写作基本功，是很难顺利通过申论考试的。由于考试时间有限，命题者不可能在150分钟的时间内考察全部所需要的信息，因此考生对试卷各问题的作答过程实际上就是公务员完成日常工作流程的缩影，申论考试中出现的背景材料也因此不可能是大量的原始信息，而是经过初步加工的“半成品”，正因为是“半成品”，材料一般会呈现出脉络不清、段落不明、顺序颠倒、内容散落的状态，需要在考试的过程中进一步归纳、整理、加工。但从近年来申论考试的实际情况来看，申论考试的答案往往可以从材料中得出。

申论考试的背景材料涉及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多方面，一般为社会热点或大